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荣股份”）拟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华鑫”）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欲达成总价款 2.5 亿元人民币的印后设备买卖合作，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由长荣华鑫在其印后设备融资租赁业务领域，向承租方（或使用方）推广长荣股份的设备。

2、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香港”）现持有长荣华鑫 30% 股份。同时，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担任长荣华鑫董事，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东晖担任长荣华鑫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洪雷担任长荣华鑫董事长，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蔡连成担任长荣华鑫监事。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长荣华鑫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莉、蔡连成回避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5 名，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关联监事洪雷回避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的非关联监事 2 名，此项议案以 2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3单元-48）

法定代表人：洪雷

注册资本：壹仟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07-20

营业期限：2015-07-20至2045-07-19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70%
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300	30%

长荣华鑫成立于2015年，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17,127,813.86元人民币，净资产12,533,476.43元人民币，2015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1,282.05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05,676.89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长荣股份拟与长荣华鑫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欲达成总价款人民币2.5亿元的印后设备买卖合作，双方合作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止。长荣华鑫在其印后设备融资租赁业务领域，向承租方（或使用方）推广长荣股份的设备，经三方认可后签订三方购买合同。双方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居中介入、设备买卖、代理销售等多种方式，就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合同。同

时因长荣华鑫推广达成三方购买合同且长荣股份收到全部买卖价款的，长荣华鑫有权收取长荣股份不超过6%的到账金额的融资租赁咨询服务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通过此次关联交易可利用各自经营领域产品销售和金融服务的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便捷有效的增值服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销售业绩可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降低不必要的成本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拟议交易为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今，公司与长荣华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已经获得了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是符合平等互利、公开公正原则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详细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3、《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5、《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